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就公司起诉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被告”）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申请的基本情况

案由：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

原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就上述三被告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事宜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合肥市中院已经受理本案，案号为（2016）皖01民初112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

三被告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界定的“一致行动人”。三被告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存在

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及有关交易规则的情形，事实如下：

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被告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荃银高科股票3,120,06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98%。2016年2月25日，被告一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荃银高科股票11,7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71%。2016年2月26日，被告一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荃银高科股票12,720,56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02%。这期间累计增持荃银高科股份已经达到8.71%。三被告本次增持前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应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当增持股份首次达到或超过5%时，应当停止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安徽证监局并公告，但被告未遵守法律规定，一举超比例增持股份累计达到8.71%（违法增持3.71%）。针对三被告的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作出了《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

公司认为，三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侵害了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违背了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原则，给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的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三、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三被告违法增持占荃银高科股份总额3.71%股份的民事行为无效；判令三被告更正上述违法行为；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等相关费用。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 01 民初 1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